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宜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千峯律師

　　姚妤嬙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ELLY LEE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本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陸佰參拾壹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1.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2,827元，及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各月5日給付原告102,515元，暨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即各次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4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6,336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

戶等語。核原告關於前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乃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審以本件原告係00年00月生，現年39歲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併衡之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102,515元，則前開5年薪資總計約為615萬0,900元（計算式：102,515元×12個月×5年＝615萬0,900元），故前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15萬0,900元；第2項聲明請求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2萬2,827元；第3、4項聲明請求按月給付薪資、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承前所述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亦以5年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第3、4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為615萬0,900元（計算式：6,336元×12個月×5年＝615萬0,900元）及38萬0,160元（計算式：6,336元×12個月×5年＝38萬0,160元）。又就聲明第2、3、4項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審酌其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第2至4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05萬3,887元（計算式：52萬2,827元＋615萬0,900元＋38萬0,160元＝705萬3,887元），故應由前述聲明第2至4項合計價額705萬3,887元定之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5萬3,887元，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萬0,89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31元（計算式：7萬0,894元×1/3＝23,6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用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631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件即逕駁回

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宇晴